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受刑人「自我、家庭、性別角色」態度影響之研究

楊逸宏·戴仲峰

壹、前言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係以美國家庭暴力法為藍本，參考之資料包括美國各州、紐西蘭、澳洲、英國、關島、菲律賓等國家有關法規及學說論著，採納了世界各國最新、最進步、最有效之法制精華制定而成（高鳳仙，1999）。法規一大重點為導

入「三級預防」的概念，結合處遇、通報、宣導與教育諸項功能，以回應三級預防的模式（內政部，2004）。其中初級預防，乃是預防勝於治療概念，著重防治宣導及社區覺醒，由表 1 可看出家暴法對於此概念的規範。

表 1 初級預防法規內涵

序號	條文	內 容
1	第 5 條第 4 款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2	第 8 條第 8 款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3	第 53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4	第 60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教育部也於1998年在9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將「兩性議題」列為重大議題，明訂融入各學習領域發展課程，並於2001年訂定課程綱要，正式實施。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即為課程綱要中其中一個議題。由此可見，我國對於家庭暴力預防觀念逐漸重視。

許多研究指出犯罪前科記錄是婚暴犯再犯的危險因子，有前科者再次對配偶施暴之可能性比無犯罪前科者要高（Brown & Herbert, 1996, Edleson & Tolman, 1992, 鄭瑞隆, 2002）。依據內政部所訂定的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將「家庭成員或同居人是否有犯罪前科、入獄服刑」納入評估項目，而在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社工人員所填寫的「強力安全服務評量表」（Enhanced Safety Service Assessment, ESSA 量表），其中一項評估指標為「相對人是否有犯罪前科」，顯見在實務上，家庭成員是否有「犯罪前科、入獄服刑」等情形，為發生家庭暴力之危險因子。

在國外研究中顯示，受刑人於監所中參與親職教育課程或家庭支持方案等課程，有助於提升受刑人與其家庭的凝聚力，及其與子女間關係的連繫（Hairston & Lockett, 1987, Bayse, 1991, 黃永順, 2006）。故此，針對受刑人進行預防性的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更顯得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本研究即以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六十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為研究標準，針對受刑人進行四小時的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探討其輔導成效。

貳、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我國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可分為個別處遇和團體處遇，目前多以團體處遇方式進行，以結構式的課程內容為主，課程內容亦多以女性主義與認知行為治療為取向，預防再犯、促進加害人再社會化，維持同儕團體支持與家庭互動模式再修正為中心主旨，以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再發生（李雅琪, 2007）。而國內因家暴法規定，每學年需對國中小進行四小時以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故有針對國中小學生進行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教材。但對於一般受刑人，則尚未有一套制訂的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本研究所實施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課程內容分為四個單元，每單元為一小時課程，每週安排一課程，共計四週。各單元名稱為：「認識家庭暴力」、「家庭價值觀與家庭暴力」、「自我態度與家庭暴力」、「性別態度與家庭暴力」。

（一）認識家庭暴力單元

嚴祥鸞(2009)指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旨在終止暴力，因此，防治工作除加強對受害者之保護扶助外，更應重視強化社會大眾預防宣導教育及倡導反性別暴力文化之積極性、預防性作為，使他們有機會認識相關法律規定，以及暴力行為對受害者或其他家庭成員帶來的傷害，並學習不使用暴力，才是遏止家庭暴力案件發生之有效方法。

蔡毓瑄(2004)的研究結果中指出：男性相對人認為家務事是「家醜」，多數不會向外尋求協助，及男性相對人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一知半解等看法。李雅琪(2006)的研究發現相對人沒有意識到其本身之暴力行為，或不認為其觸法之情形。嚴祥鸞(2009)指出多數家暴加害者認為家中的事外人無權評斷、自己是司法迫害者，或者法律是破壞家庭完整性之元兇，甚至是第三人教導濫用法律等。對於相對人不當之認知，可藉由課程中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條之說明。

綜合上述，研究者在認識家庭暴力單元規劃上，主要讓成員認識我國家暴力的發展及現況、介紹家庭暴力的定義，讓成員知道什麼樣的行為構成家庭暴力、說明家庭暴力的迷思及發生的成因，破除錯誤的認知、最後讓成員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規，說明法規相關規定，避免因不知到法律規定而有觸法情形。課程內容並會加入家庭暴力新聞事件及以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宣導影片一門，進行討論及說明。

(二) 家庭價值觀與家庭暴力單元

從社會學習理論來看家庭暴力成因，家暴行為並非屬於本能，而是一種學習過程。施暴者透過觀察與模仿，形塑其行為模式。家庭是個人從小大到的生活環境，家庭成員的互動往往是個人學習的來源，而在這成長的過程中便建立起個人對於家庭特有的價值觀。

婚姻暴力事件之發生，通常不是偶發的衝突，而是在夫妻家庭生活當中早已有

嫌隙或嚴重衝突存在。嫌隙或衝突產生的原因不外乎為了金錢、性生活不和諧（許多加害人會對被害人強迫性交或被害人長期拒絕性愛）、家庭事務之安排意見不同、子女管教意見衝突、相對人懷疑被害人有外遇、相對人有外遇導致被害人與之爭吵、被害人抗議加害人之不良習慣與嗜好而致加害人惱羞成怒、加害人對被害人之行蹤懷疑而欲加以控制、不信任被害人之社交生活懷疑被害人素行不良與人有染，不一而足（鄭瑞隆，2002）。

故此，在家庭價值觀與家庭暴力課程單元，研究者會先讓成員思考自己對家庭的認知、說明自家庭價值觀是如何形成及對家人的影響、以及家庭壓力管理的方法。藉由課程內容讓成員瞭解個人對於家庭的認知及價值觀會影響家庭的互動及壓力，並以家庭壓力理論的說明，讓成員瞭解面對到家庭壓力時，如何有效的降低家庭暴力的發生。

(三) 自我態度與家庭暴力單元

Brown 指出婚姻暴力加害人通常社會人際關係與社會技巧欠佳，處理人際衝突的能力不足，易以破壞性的方式因應衝突關係與人際糾紛（周詩寧，2004）。前述文獻提及家庭暴力施暴者個人特質有：低自尊、會因為自己行為上疏失懊惱而遷咎他人、當有嚴重的壓力事件要去應付時，會有喝酒與暴力行為、有病態的吃醋、忌妒的行為等……，而 Kevin & Martin (1997) 歸納出家庭暴力施暴者的自我態度有：自尊心低並有不適當感、感到孤立並缺乏人

際支持、衝動控制不佳與反社會行為問題、將工作不如意、壓力或近期困擾事件所產生的憤怒轉移外化責難、程度不斷升高的爭執、當受到刺激就表現出攻擊性與暴力等（周詩寧，2004）。鄭瑞隆(2002)研究發現相對人對自己負面情緒之處理雖能說出幾項，但多半不是正面或具有建設性的（例如喝酒），只是短暫的情緒發洩或逃避。多數相對人對於情緒之掌控能力不足，對於壓力的調適顯得較欠缺技巧。因此，情緒與行為失控的機率相對地較高。

綜上，在自我態度與家庭暴力單元，研究者首先讓成員瞭解何謂自我肯定，並檢視思考自己的優缺點，以及自我態度與發生家庭暴力的關連性，進而與成員討論如何避免因自我情緒所發生的家庭暴力行為。

(四) 性別態度與家庭暴力單元

婚姻暴力乃是源自婚姻關係中性別權力結構不平等所致，在社會普遍瀰漫的「男優女劣」及「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價值觀下，如果女性要追求自我實踐，就必然要挑戰傳統性別角色與權力不平等的事實，所以婚姻衝突是女性追求獨立自主過程不可避免的事實。這種婚姻中兩性權力不平等的事實，讓男人有了合法透過暴力行為來控制女人的權力，這種婚姻暴力的現象，其實是反映了父權社會結構中兩性

權力不平等的事實，而暴力正是男人用來延續其在資本社會中的社會地位的手段（潘淑滿，2003）。

吳柳嬌(2005)認為婚姻暴力造成婚姻中（以及其他類似婚姻的親密關係）的不平等關係，強化了在家裡面和在外面的男性宰制和女性臣服情形。黃志中(2003)指出家暴施暴者有偏差的性別觀念及認知扭曲，施暴者在性別觀念上明顯男、女性別評價的差異，鄙視女性的價值，而獨尊男性觀點。認知上違反社會行為常模規範或偏離大眾共識的說詞。潘淑滿(2003)研究發現，臺灣媒體對於婚姻暴力事件的報導中，不斷的複製著父權思維，無論是婦女被殺或殺人事件，媒體的報導總是殊途同歸，將婚姻暴力歸因於女性個人行為欠缺點，不遵守女性角色，放縱私慾的悲劇，明顯的落入了「責備受害者」的框框中。

綜合上述，本研究在性別態度與家庭暴力單元，主要讓成員瞭解性別意識與家庭暴力的關連性，加強成員對性別平等的價值觀，破除成員性別刻板化。課程內容加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性別平等宣導短片-性平新聞～媒體中的性別意識，以短片內容進行討論，讓成員意識到文化與媒體對性別差異的影響。

本研究所進行的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主題、內容以及課程說明，整理如表 3 所示。

表 3 家庭暴力課程內容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課程說明
認識家庭暴力	1. 我國家庭暴力的發展及現況 2. 家庭暴力的定義 3. 家庭暴力的迷思 4.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	1. 讓成員能對家庭暴力有所概念，瞭解什麼樣的行為即是家庭暴力。 2. 破除成員對於家庭暴力錯誤的認知。
家庭價值觀與家庭暴力	1. 家庭認知 2. 家庭價值觀 3. 家庭壓力管理	1. 讓成員瞭解個人對於家庭的認知及價值觀會影響家庭的互動及壓力。 2. 讓成員面對到家庭壓力時能有效的降低家庭暴力的發生。
自我態度與家庭暴力	1. 情緒與衝突 2. 自我肯定 3. 轉換情緒	1. 讓成員瞭解自我態度與發生家庭暴力的關連性。 2. 瞭解何謂自我肯定。 3. 如何避免自我情緒所發生的家庭暴力。
性別態度與家庭暴力	1. 性別平等 2. 性別刻板化	1. 讓成員瞭解性別意識與家庭暴力的關連性。 2. 加強成員對性別平等的價值觀。 3. 破除成員性別刻板化。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與對象

本研究採準實驗研究法「非相等控制組設計」，研究對象以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為樣本，因考量監獄內管理因素，研究樣本取樣以「工場」為單位，由教化科立意取樣，抽取兩個人數相當的工場，每一工場人數大約 20 名，分為實驗組及控制組，實驗組會接受四次的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在進行課程前，會先對實驗組及控

制組進行前測，分別同時填寫「研究問卷」，作為此研究的基準。課程結束後，實驗組及控制組再次填寫與前測相同的問卷，瞭解課程的效果。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結構式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家庭價值觀量表、自我態度量表、性別態度量表、家暴行為態度量表、家暴事件認知量表。上述量表皆採四點尺度進行計分，以「非常認同」、「認同」、「不認同」、「非常不認同」讓受刑人進行填答。

問卷編制完後以「代表性樣本」預試法 (priority test) 進行第一次篩選題項，立意選取 5 名國中小學歷及 5 名高中職以上學歷之在監執行中之受刑人，針對於問卷文字、語句理解度、題數等內容進行個別訪談，將受訪者認為有問題之題目予以刪除、修改或調整語句。修改後再由監獄教誨師立意取樣發出 500 份，扣除缺漏及無效問卷，共有 423 份問卷，回收率 84.6%，以主成分因素分析法及採取「直接斜交轉軸法」(oblimin 斜交轉軸，固有值為 1) 進行探索式因子分析及第二次篩選題項。

家庭價值觀量表係參考宋麗玉、施教裕(2006)的家庭功能型態量表進行編製，

共計 20 題，經探索式因子分析及篩選題項後，正式問卷共計 17 題；自我態度量表係參考林瑞欽(2006)的自我肯定量表進行編製，共計 25 題，經探索式因子分析及篩選題項後，正式問卷共計 23 題。性別態度量表、家暴行為態度量表、家暴事件認知量表為研究者依據文獻探討自編而成，性別態度量表共計 20 題，經分析題項篩選後，正式問卷共計 17 題；家暴行為態度量表共計 21 題，經分析結果未達刪題標準，故直接用於正式施測上；家暴事件認知量表共計 15 題，經分析題項篩選後，正式問卷共計 14 題。其探索式因素分析內容如表 4：

表 4 各量表探索式因素分析

量表	信度	效度	因子建構
家庭價值觀量表	Cronbach α = .796	KMO = .863 Bartlett's 球型檢定 = .000 累積總解釋變異量為 56.092%	「家庭凝聚感」 「家庭決策權」 「家庭卸責感」 「家庭共同體」
自我態度量表	Cronbach α = .841	KMO = .883 Bartlett's 球型檢定 = .000 累積總解釋變異量為 57.552%	「低慎思性」 「反省修正」 「自重感」 「情緒衝動性」
性別態度量表	Cronbach α = .711	KMO = .888 Bartlett's 球型檢定 = .000 累積總解釋變異量為 58.373%	「男尊女卑」 「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平等」 「父權主義」
家暴行為態度量表	Cronbach α = .950	KMO = .946 Bartlett's 球型檢定 = .000 累積總解釋變異量為 64.922%	「個人不當責任」 「家人不當責任」 「互動衝突」

家暴事件認知量表	Cronbach α =.762	KMO=.864 Bartlett's 球型檢定=.000 累積總解釋變異量為 60.126%	「家暴輕忽觀」 「傳統婚姻觀」 「加害者迷思」 「男性優勢觀」
----------	-------------------------	---	--

肆、研究結果

一、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實驗組「自我、家庭、性別角色」態度之影響

此部分採取成對樣本 t 檢定分析，以 SPSS18.0 版進行差異比較之分析，分析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實驗組「自我、家庭、性別角色」態度之影響。

(一) 實驗組「家庭價值觀」量表前後測分析

實驗組在家庭價值觀量表前測平均數為 52.30、後測平均數為 54.90，前後測 t 值為-2.156，p 值小於.05，達顯著水準。家庭價值觀各量表中的「家庭凝聚感」前測平均數為 19.90、後測平均數為 21.65，t 值為-2.322，p 值小於.05，達顯著水準；「家庭卸責感」前測平均數為 4.85、後測平均數為 5.10，前後測 t 值為-1.422，p 值小於.05；「家人共同體」前測平均數為 22.55、後測平均數為 23.40，前後測 t 值為-1.576，p 值小於.05，表示實驗組於家庭凝聚感、家庭卸責感、家人共同體因子後測分數顯著高於前測分數。

(二) 實驗組「自我態度」量表前後測分析

實驗組在自我態度量表前測平均數為 58.68、後測平均數為 66.32，t 值為-3.550，p 值小於.05，達顯著水準。自我態度分量表中的「低慎思性」前測平均數為 29.90、後測平均數為 29.95，t 值為-2.986，p 值小於.05，達顯著水準；「反省修正」前測平均數為 18.15、後測平均數為 19.85，t 值為-2.286，p 值小於.05；「情緒衝動性」前測平均數為 10.50、後測平均數為 11.80，t 值為-2.392，p 值小於.05，表示實驗組於低慎思性、反省修正、情緒衝動性因子後測分數顯著高於前測分數。

(三) 實驗組「性別態度」量表前後測分析

實驗組在性別態度量表前測平均數為 55.00、後測平均數為 54.15，t 值為.567，p 值大於.05，未達顯著水準。

(四) 實驗組「家暴行為態度」量表前後測分析

實驗組在家暴行為態度量表前測平均數為 72.68、後測平均數為 77.26，t 值為-1.293，p 值小於.05，達顯著水準。家暴行為態度分量表中的「個人不當行為」因子前測平均數為 35.11、後測平均數為 36.89，t 值為-1.003，p 值小於.05，達顯著水準；「家人不當行為」前測平均數為 13.20、後測平均數為 14.00，t 值為-.940，

p 值小於.05，達顯著水準；「互動衝突」前測平均數為 24.50、後測平均數為 26.50，t 值為-1.645，p 值小於.05，達顯著水準，表示實驗組於個人不當行為、家人不當行為、互動衝突因子後測分數顯著高於前測分數。

(五) 實驗組「家暴事件認知」量表前後測分析

實驗組在家暴事件認知量表前測平均數為 37.25、後測平均數為 38.85，t 值為 -1.137，p 值小於.05，達顯著水準。暴事件

認知分量表中的「家暴輕忽觀」前測平均數為 19.05、後測平均數為 20.25，t 值為 -1.156，p 值小於.05，達顯著水準；「加害者迷思」前測平均數為 5.45、後測平均數為 6.00，t 值為-1.927，p 值小於.05，達顯著水準，表示實驗組於家暴輕忽觀因子、加害者迷思因子後測分數顯著高於前測分數。

綜合上述，整體而言，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實驗組在受刑人「自我、家庭、性別角色」部分有顯著提升。各量表及其因子輔導成效依序排列，整理如下表 5 所示。

表 5 各量表前後測分數差異排序表

依變項	差異分數（後測－前測）	顯著情況
自我態度	7.632	具顯著成效
低慎思性	4.050	具顯著成效
反省修正	1.700	具顯著成效
情緒衝動性	1.300	具顯著成效
自重感	0	未達顯著水準
家暴行為態度	4.579	具顯著成效
互動衝突	2.000	具顯著成效
個人不當行為	1.789	具顯著成效
家人不當行為	.800	未達顯著水準
家庭價值觀	2.650	具顯著成效
家庭凝聚感	1.750	具顯著成效
家人卸責感	.850	具顯著成效
家庭共同體	.250	具顯著成效
家庭決策權	-.250	未達顯著水準
家暴事件認知	1.600	具顯著成效
家暴輕忽觀	1.200	具顯著成效
加害者迷思	.550	具顯著成效
男性優勢觀	.100	未達顯著水準

傳統婚姻觀	-250	未達顯著水準
性別態度	-850	未達顯著水準
男尊女卑	.900	未達顯著水準
父權主義	-100	未達顯著水準
性別平等	-450	未達顯著水準
性別刻板印象	-1.000	未達顯著水準

二、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實驗組、控制組「自我、家庭、性別角色」察覺之差異

此部分採取單變項共變數分析，以 SPSS18.0 版進行差異比較之分析。在進行共變數分析之前，需符合「回歸係數同質性」考驗，以確定共變數分析考驗結果的正確性，考驗結果其 p 值小於 .05，顯示交互作用達顯著水準，代表各組斜率不相等，違反組內迴歸係數同質性的假設，故不宜直接進行共變數分析，改採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平均數前後測差異統計分析。

(一) 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家庭價值觀量表」差異比較

實驗組後測分數在家庭價值觀為 54.90、控制組為 53.90；「家人共同體」實驗組為 23.40、控制組 22.55；「家庭凝聚力」實驗組為 21.64、控制組為 20.85，以上實驗組後測分數皆高於控制組。在「家庭卸責感」實驗組為 5.10、控制組為 5.20、「家庭決策權」實驗組為 4.75、控制組為 5.30，則低於控制組，上述皆未達顯著水準。

(二) 實驗組與控制組在「自我態度」量表差異比較

實驗組與控制組經實驗處理之後，實驗組在自我態度後測分數為 66.29、控制組為 60.40；「低慎思性」為 29.94、控制組為 26.35；「情緒衝動性」為 11.80、控制組為 10.20，後測成績皆高於控制組，p 值小於 .05，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可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受刑人在自我態度、低慎思性因子、情緒衝動性因子部分具有一定的影響作用。

「反省修正」因子調整後的平均數實驗組為 19.85 亦高於控制組 18.90，「自重感」因子調整後的平均數則為實驗組 4.70 低於控制組 4.95，但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三) 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性別態度」量表差異比較

實驗組後測分數在性別態度為 56.90、控制組為 54.15；「男尊女卑」為 24.60、控制組為 22.95；「性別平等」為 4.40、控制組為 4.30；「性別刻板印象」為 16.70、控制組為 16.10；「父權主義」為 5.15、控制組為 4.60，實驗組後測分數均有高於控制組，只是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四) 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家暴行為態度」量表差異比較

家暴行為態度後測分數為 77.55、控制組為 73.30；「個人不當行為」為 37.05、控制組為 34.75；「家人不當行為」為 14.00、控制組為 13.05；「互動衝突」為 26.50、控制組為 25.50，上述調整後的平均數實驗組均有高於控制組的傾向，惟依變項均未達顯著水準。

(五) 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家暴事件認知」量表差異比較

家暴事件認知後測分數為 38.85、控制組為 37.95；「傳統婚姻觀」為 4.60、控制組為 4.55；「加害者迷思」為 6.60、控制組為 5.55；「家暴輕忽觀」為 20.25、控制組為 19.75，實驗組後測分數雖高於控制組，但未達顯著水準。「男性差異觀」實驗組與控制組後測分數則呈現 8.05 相同情形。

綜上所述，實驗組與控制組在五個分量表單變項共變數分析統計考驗結果，實驗組在「自我態度」後測分數顯著高於控制組，而其低慎思性因子與情緒衝動性因子後測分數亦顯著高於控制組，表示經過家暴課程後的受刑人比未上過課的受刑人，對於自我控制的能力以及情緒對挫折的態度有明顯提升。而「家庭價值觀」、「性別態度」、「家暴行為態度」、「家暴事件認知」後測分數皆高於控制組，只是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伍、綜合討論

一、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家暴態度與認知」成效分析

經研究發現，實驗組在「家暴行為態度量表」前後測分數顯著提升 4.579 分，在「家暴事件認知量表」部分，前後測分數顯著提升 1.6 分。此二個量表調整後的後測平均數皆比控制組高，只是未達顯著效果。實驗組在家暴事件認知量表之傳統婚姻觀因子，其前後測分數降低了 0.25 分，且後測分數與控制組相同，顯見經過課程後，實驗組仍較認同婚姻關係應該要勸合不勸離；夫妻床頭吵、床尾合，是很正常的事。探究原因或許與社會大眾常用口語觀念有關，且該口語觀念已深植於成員認知當中，夫妻勸合不勸離及床頭吵、床尾合是普遍社會大眾在處理夫妻爭吵、衝突時常說的調解語言。吳柳嬌(2005)指出長久以來，臺灣社會受到中國歷史傳統父權家庭結構的影響，對於男女權力關係的規範，主要是男尊女卑、夫為妻綱，對於傳統婦女婚姻角色的規範則是三從四德，使女子的思想被限制，對於理想的「家」具有一定的規範和秩序。

謝宏林(2010)研究發現「家暴法是惡法」、「法律撕裂夫妻關係」是在家暴加害人處遇過程中，有些加害人不斷出現的念頭，他們自認在無家暴法之前，夫妻關係尚能維持最低限度的互動，但在家暴法之後，變成受害人拿在手上威脅他們的武器，如遇雙方衝突時，受害人會以要申請家暴保護令逼迫他們。即時因保護令進入處遇方案中，也不見得對他們的婚姻有實質的改善，反倒是造成夫妻的關係更糟

糕，甚至變成以離婚收場，於是他們認定法律不是用來協助他們的關係變的更好，而是直接撕裂了僅存的婚姻關係。故此，課程內容提及有關社工員會協助受暴者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等非維持婚姻美滿的情形，較難以讓成員立即接受。

二、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家庭價值觀」成效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實驗組在家庭態度前後測分數顯著的提高了 4.579 分，另提升分數也較控制組來的高，雖未達顯著，但有其影響作用。其中只有「家庭決策權」分數下降，代表實驗組成員經過課程後，不願放棄當「一家之主」的角色，將家中決定權與家人共享，此情形恐與傳統文化中家庭倫理角色之影響有關係。謝宏林(2010)研究指出極端父權主義的加害人，他們常是算計著他們自認擁有的權力，不容配偶的挑戰，故為了捍衛權力與控制女性，視暴力為必要之惡，無關人權與道德，是社會文化助長的產物。研究者認為，在課程內容部分，因與成員所期待的家庭角色與傳統文化角色有其不同的觀點，故導致實驗組成員對於分享家庭控制權有反彈情形。

許多研究顯示施暴者經常把其妻子與孩子當成是自己的財產，不尊重他們的自主權，甚至從未認知到他們有獨立自主權，故正確的家庭控制權態度是防治家庭暴力發生的一項重點，此部分需再加強宣導。整體而言，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家庭價值觀」具有影響成效。

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自我態度」成效分析

本研究發現實驗組在「自我態度」量表分數提升 7.632 分，為五個量表中提升的分數最高，且實驗組後測分數也顯著高於控制組。惟「自重感」因子前後測分數相同，且後測分數也較控制組低。說明了實驗組成員經過課程後，重新對自己進行檢視，反而對於自己更為不滿意且認為自己無法坦承向家人說出自身感受。嚴祥鸞(2009)認為對於相對人不當之認知，藉由課程中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條之說明，以及講師對於權力控制之面質，可提醒或改變相對人對「暴力」之看法，並重新審視自己的行為。現實療法處遇闡明個人的選擇是為滿足需求而生，故對自身錯誤的選擇所造成的困境與問題，必須勇於面對，並有重新選擇正確方向的抉擇，而非採逃避的心態，一味認為錯不在己，以致於不負責的歸究他人。

故此，研究者認為，成員經過課程後，雖對於自己更不滿意且認為自己是無法坦然的表達自己的情緒，但若重新對自己進行檢視並重新自我認識，也可以避免因自我情緒所發生的家庭暴力。以認知行為處遇為例，當瞭解負面的情緒是由於自身對情境的錯誤解讀，致使情緒受到非理性信念影響，而產生暴力行為。要避免此不利於己的惡性循環，適時的阻斷策略，引發不同的想法觀點，是可讓自己超脫暴力風暴的良好方式(謝宏林，2010)。整體而言，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自我態度」具

有顯著影響效果。

四、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性別態度」成效分析

實驗組成員經過課程後，性別態度量表前後測分數降低了 0.85 分，但與控制組相比，調整後的後測平均數高於控制組。此部分應與成員根深蒂固的性別觀念、社會文化的傳統性別觀念及獄所內皆為男性互相影響下有關係。謝宏林(2010)在研究家暴加害人的處遇方案成效評估指出，加害人對兩性關係的態度，以及他們如何處理兩性議題，一直是有許多層面的差異性，包括他們面對系統中的其他女性，他們有不同的對待方式，當然主要的影響因素來自於他們所身處的社會文化，畢竟從小到大的社會化機構，無時無刻的灌輸他們女性的全貌。鄭瑞隆(2006)指出女性主義認為：我們的社會、經濟、政治運作過程直接或間接地促成了父權社會秩序與家庭結構，父權思想貶抑女性，使女性永遠屈從於男性之下。在兩性不平等（男尊女卑、男強女弱、男進女退）的意識下，男性會貶抑女性，壓迫女性，對女性存有許多錯誤的刻板印象，因此造就了人類社會長久以來許多男性輕蔑女性，用暴力對待女性的習慣。

綜上，一個傳統主義者，相信男性至上和認為男性在家庭中的性別刻板角色是具有優越感的。故研究者認為性別觀念難以以一小時的課程予以改變，反而因挑戰成員的長久以來的性別觀念引起反彈效果。

陸、建議

一、將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規定擴及監獄受刑人

研究指出入獄服刑、犯罪前科為發生家庭暴力的危險因子，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監獄除應積極主動針對一般受刑人進行家庭暴力預防宣導活動外，亦建議將家庭暴力防治課擴及監獄受刑人，明訂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六十條規內，才能有效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

二、延長課程時數

由研究發現可瞭解對於根深蒂固的傳統文化觀念，無法以四小時的課程內容予以改變或提升，甚至因短時間的內容挑戰到成員固有的認知，使得讓成員更為反彈。故建議可將課程安排以年度為規劃，分為上半年度與下半年度，各進行四小時課程。上半年度可針對家庭價值觀及自我態度等議題進行安排，下半年度則對於性別議題、傳統文化觀念等較為敏感的議題進行安排。

三、課程內容生動化

因課程涉及家庭暴力法律或知識及抽象的自我、家庭價值觀念等內容，若僅以單純講述上課方式，較難以讓受刑人專注聽講，故上課可輔以相關新聞或影片、實例案件等內容，讓課程較為生動化，可加深受刑人聽講的專注程度，也較容易讓受刑人理解。另建議也可採取讓受刑人參與

課程設計的過程，讓受刑人藉由自己想要的課程內容需求與期待，互相討論，一同設計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內容。

(本文作者：楊逸宏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戴仲峰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關鍵詞：家庭暴力、受刑人、家庭價值觀、性別角色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臺中：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吳柳嬌 (2005)。婚姻暴力的成因與處遇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高雄。
- 宋麗玉、施教裕 (2006)。「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執行狀況初探。社區發展季刊，第 114 期，103-117。
- 李雅琪 (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參與認知團體後改變行為改變之探索性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 周詩寧譯 (2004)。預防家庭暴力。臺北：五南出版。
- 林明傑、陳文心、陳慧女、劉小菁譯 (2001)。家庭暴力者輔導手冊。臺北：張老師文化出版。
- 林明傑、黃志中 (2003)。他們怎麼了？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評估與輔導。臺北：濤石文化出版社。
- 林瑞欽 (2006)。自我肯定訓練對女性海洛因濫用者戒癮成效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DOH95-NNB-1044。
- 高鳳仙 (1999)。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黃永順、鄭惠娟、張耀中、鄭瑞隆 (2006)。監獄受刑人接受團體輔導矯正處遇之成效：以某監獄之實施為例。犯罪學期刊，第 9 卷第 2 期，171-199。
- 潘淑滿 (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第 15 期：195-254。
- 蔡毓瑄 (2004)。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之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對夫妻權力的認知--以高雄縣個案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臺中市。
- 鄭瑞隆 (2006)。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問題與防治。臺北：心理出版。
- 鄭瑞隆、王文中 (2002)。婚姻暴力加害人特質與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案。
- 謝宏林 (2010)。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意涵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博士論文，臺中市。

嚴祥鸞（2009）。家庭暴力防治之問題與挑戰：以相對人介入方案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5卷第2期，109-124。